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1年度訴字第294號

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葉孝慈 律師

沈怡均 律師

被告 屏東縣政府

代表人 周春米

訴訟代理人 潘玟均

王嘉維

上列當事人間漁港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黃 堯 讚

法官 黃 奕 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 佳 芮